

目 录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1
《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15
《历史文化学院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工作制度》	26
《党支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8
《党支部基本工作制度》	33
支部委员会主要职责	33
“三会一课”制度	35
民主生活会制度	38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	39
党员谈心谈话制度	40
经常性提醒和批评制度	41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42
主题党日制度	44
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和上党课制度	46
请示报告制度	47
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48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49
发展党员票决制	50

党费收缴制度.....	51
党务公开制度.....	52
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	53
党内监督制度.....	54
党支部换届选举制度.....	55
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制度.....	58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

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带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

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保证在学生中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生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要通过各种形式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学生群众对党的认识，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扩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学生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

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学院党委提出入党申请。

第六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七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学院党委备案。

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基本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八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需参加学院党校培训班集中培训，党支部还应安排他们参加党内有关活动，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意见应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学院党委每年 12 月对入党积

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一次分析，纳入学院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总结，并报送校党委组织部。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因转学、毕业等情况离校时，党支部应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整理归档交学院党委，由学院党委转到其新单位党组织。

学院党委对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有关材料要进行认真审查，全面了解其培养教育考察情况。对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纳入所在党支部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重新为其确定培养联系人，并做好接续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二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党校集中培训并考核合格、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学院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三条 发展对象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另行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四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大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政治审查材料一般由政审对象所在党支部出具，加盖学院党委公章。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

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入党前应当参加校党校举办的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完成规定的教学内容和环节，经考核合格的，发给结业证书。未经培训或培训后经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个别特殊情况，须上报校党委组织部。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七条 接收预备党员前，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备好发展对象的以下材料，报学院党委预审：

- (一) 入党申请书；
- (二) 自传；
- (三) 思想汇报；
- (四) 必要的函调（外调）材料；
- (五)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 (六) 政治审查综合材料；
- (七) 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情况；
- (八) 党校培训结业证；
- (九) 学生的学习成绩单；
- (十) 团支部推优材料（限共青团员）。

学院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全省统一编号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做好发放台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八条 经学院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十九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条 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之后，由所在党支部将发展对象的情况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发展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籍贯、职务等基本情况和支部大会讨论意见，受理群众意见的方式、时间、地点等。公示无异议或不影响发展的，党支部应及时报学院党委审批；对群众意见大，经调查核实确有问题，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发展对象，党支部应重新审议，不予发展。

第二十二条 公示结束后，党支部将发展对象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学院党委审批。

学院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对发展对象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其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由学院党委委员担任。谈话人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

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召开党委会，集体讨论各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对批准为预备党员的，将审批意见写入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基层党委审批”一栏，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学院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学院党委印章。审批后及时将《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学院党委审批后，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五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学生，可以追认为党员。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学院党委讨论提出申请，经学校党委审定，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将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党支部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并将考察情况填入《预备党员考察表》。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学院党委组织进行。

入党宣誓仪式的主要程序是：

- （一）宣布仪式开始，奏（唱）《国际歌》；
- （二）宣读参加入党宣誓的预备党员名单；
- （三）预备党员面向党旗宣誓；
- （四）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
- （五）自由发言；
- （六）学院党委负责人讲话；
- （七）宣布仪式结束。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和党支部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严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学院党委复审，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批。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公示；报学院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学习单位发生变动时，学院党委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其变动后所属的党组织。学院党委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应当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校党委组织部（必要时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委或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学院党委存入本人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学院党委保存。

第六章 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将学院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学院党委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学院党委每年6月和12月向校党委组织部书面报告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要切实负起责任，每学期至少1次集中听取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专题汇报，研究分析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针对性的指导和专项检查，及时解决问题。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党务工作知识学习，严格按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校党委组织部每学期向学校党委和省委教育工委报告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在学生中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同时，加强对学院党委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和培训，每学期对此项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党委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辅导员、班导师、研究生导师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对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将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遗失档案材料等问题的党组织，依据实际情况，对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学院党委在教职工中发展党员均参照此实施细则执行，由学校党委审批。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历史文化学院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工作制度》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两个责任”的落实，加强党委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密切学院党委委员与党支部之间的工作联系，全面提高党建工作水平，根据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加强“一岗双责”，经常深入基层、深入党建工作第一线，注重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工作新情况、新问题，以点带面，层层推进，不断促进全院党建工作水平的提高。

二、工作要求

1.不断改进党建工作方式、方法，密切党委委员与党支部之间的联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2.每位党委委员负责联系一个以上党支部，与所联系党支部保持经常联系和沟通，帮助和指导党支部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支部党建工作水平。

3.根据党建工作新要求及人员岗位变动等情况，适时对党委委员联系支部进行调整。

三、党委委员工作职责

1.指导、检查和督促党支部的政治学习、党员教育、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及落实学院党委的决议和决定，探索研究抓党建促发展的新途径、新方法。

2.经常指导或参加所联系党支部的支部活动，参加并点评所联系党支部的民主评议党员专题组织生活会。经常与所联系党支部党员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听取他们对党建工作及单位建设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3.每半年向党委会报告联系党支部各项工作开展及深入联系点指导、调研、督查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

四、党支部工作职责

1.主动向联系本支部的党委委员报告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加强与所联系党委委员之间的工作交流。

2.组织重要学习、主题教育、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时，事前应报请所联系党委委员参加，如因特殊情况党委委员不能参加会议，支部应在会后及时向所联系党委委员通报情况。

五、其他事宜

1.院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的安排。

2.本制度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党支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在高校的最基层组织，是基层单位的战斗堡垒和政治核心，担负着直接联系引导、组织团结广大师生员工，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建设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加强学院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优化党支部设置，健全党支部工作机制，丰富党支部活动内容，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方法，不断推进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按照有利于开展活动、有利于党员作用发挥的原则，结合本单位实际设置党支部。

教工党支部一般按专业、教研室、部门等教学科研管理实体设置。

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设置，保证党支部工作的连贯性和稳定性。

第五条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党小组。

第六条 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另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

支部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报学院党委批准，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三年。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选派党支部负责人。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选举，须报所在学院党委批准，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党支部书记应由党性强、作风正、业务好、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正式党员担任。教工党支部书记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专兼职辅导员、党员领导干部或专任教师担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教工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积极进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2.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党支部负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

3.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和党小组的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4.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不断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整体素质，做好在青年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等优秀教职工中发展党员工作。

5.向党员布置开展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益，紧紧围绕教学、科研中心工作，把解决本单位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中的难点及党员、群众的思想热点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工作。关心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

6.做好党支部日常管理工作。党支部工作每学期有计划、有总结。做好党支部工作记录，加强对党支部各种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建档、保管工作。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加强对外出党员、流动党员的管理，做好党内统计工作。按时足额收缴党费，做好党费上缴工作和下拨党费的使用工作，年底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九条 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有关要求，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核心。

2.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3.密切联系学生，主动做好学生工作。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组织、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基本素质好、入党积极性高的优秀团员、学生骨干吸收到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中来，要坚持把培养教育贯穿于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全过程。

5.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紧紧围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这一根本任务，把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及青年学生的思想热点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

6.做好党支部日常管理工作。党支部工作每学期有计划、有总结。做好党支部工作记录，加强对支部各种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建档、保管工作。及时做好新生党员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加强对外出考察、实习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党员的管理，做好党内统计工作。按时足额收缴党费，做好党费上缴工作和下拨党费的使用工作，年底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条 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学院党委统一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党支部建设工作机制。学院党委定期了解和研究党支部工作，针对学院中心任务提出阶段性指导意见。学院党委对党支部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考评机制。坚持党支部自查与学院党委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学校将党支部建设情况纳入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学院党委负责做好所属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考核。表彰先进党支部，总结推广先进党支部经验做法，限期整改后进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每年进行“双述双评”，学院党委通过自评、党员评议、上级党组织认定等形式确定党支部书记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干部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保障机制。学校党委按照规定向学院党委返还党费收入，开展各项党员教育活动。学院党委下拨一定党费给所属党支部。加强党支部书记培训，提高其思想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能力。发挥学校学科和人才优势，积极开展党支部工作研究，为加强党支部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机制。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学院党委定期加强对党支部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党支部基本工作制度》

第一章 支部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的领导机构，党支部的领导班子成员应由政治上坚定、思想素质好、作风正派、工作负责、廉洁公正、联系群众、具有奉献精神和较强组织领导能力、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的正式党员担任。

支部委员会要加强自身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等方面的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重大问题必须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然后分工负责实施。没有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凡是重大问题，必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或报请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主要职责

（一）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党支部大会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并执行党支部工作制度和计划，检查党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二）抓好支部委员会的学习，按时召开支部委员会的民主生活会，加强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三）团结带领所在单位（班级）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支部委员会的意见，对本单位（班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

（四）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带头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教育，及时了解、反映师生员工思想、学习情况，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重要问题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

汇报。

（五）负责定期组织开好支部组织生活会，组织好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等，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六）同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七）党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进行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三、党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二）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三）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四）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搞好评选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员活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

四、党支部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宣传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及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提出宣传教育工

作的计划和意见。

（二）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三）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鼓励活动，活跃营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四）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宣传工具，办好本支部的宣传阵地。

五、党支部纪检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经常了解并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本单位党员执行纪律的情况。

（二）协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三）管理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检查、处理党员违犯党纪的案件，同各种违犯党纪和破坏党风的行为作斗。

（四）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教育。

六、党小组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党支部要求，组织好党员的学习，贯彻党支部的决议。

（二）按时召集党小组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三）组织党员做好群众工作，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听取、收集党员的思想、工作汇报，及时向支部委员会反映情况，做好党员的思想工作。协助党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做好党员发展和党费收缴工作。

第二章 “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一、支部党员大会

(一) 会议次数。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 3 个月召开一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二) 主要任务。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听取和审查支委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支部重大问题；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选举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接收新党员和接收预备党员转正；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决定职权范围内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讨论决定其它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三) 有关要求。党员大会由支部委员会召集，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会前由支委会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支部大会的议题，并将会议的主要内容及有关要求通知全体党员，党员无特殊情况，不能缺席，根据会议内容需要，有时也可以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支部委员会把准备付诸表决的问题提交支部党员大会，组织党员进行充分酝酿讨论，然后按照规定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支部党员大会必须有支部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参加方可召开；换届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大会决议必须经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会议内容由专人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上做好记录。

二、支部委员会

(一) 会议次数。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

也可以随时召开。

（二）主要内容。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制定本支部的工作计划、检查和总结支部工作；每月研究一次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党员的思想动态分析；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研究其它需要支委会研究的重大问题。

（三）有关要求。支部委员会由支部书记召集和主持，支委会成员参加，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到会委员超过三分之二方可召开，会议决议经到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遇票数相等或有重大分歧时，应暂缓做出决议，待取得一致时再另行决议。形成决议后，支部委员必须无条件执行。会议内容应由专人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上做好记录。

三、党小组会

（一）会议次数。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小组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召开。

（二）主要内容。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支部的决议，讨论贯彻支部决议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党的决议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根据党支部的统一安排，定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分析教职工的思想状况，研究如何做好群众工作；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研究发展对象，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党员的处分等。

（三）有关要求。会前要和党支部沟通，确定会议的内容、方法，并通知党员做好准备。会议内容要集中，每次开会都要抓住中心内容

讨论，力求统一思想，有重点地解决一两个问题。会议应由专人做好记录，并向党支部汇报。

四、党课

（一）党课次数。一般情况下党支部应组织党员每三个月上一次党课，也可根据形势任务需要，相对集中开展党课教育。

（二）主要内容。党课应当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和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党员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党课内容一般包括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科技文化知识，以及结合当前形势，对党员进行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教育、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党的形势和任务教育等。

（三）有关要求。党支部应提前制订党课教育计划，每年组织党员至少听4次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2次党课，也可请上级党组织负责人或有关专家学者、党员先进典型人物或具备授课能力的其他党员授课；授课前抓好授课人教案的准备，授课过程中组织好听课和讨论，课后注意收集党员的反映和要求，不断提高党课的质量，深化学习教育效果。

第三章 民主生活会制度

一、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主题。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次数。党支部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反时剖析基改。

二、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通常由支部书记主持。召开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下级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章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

一、组织生活会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召开，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可结合年中或年末总结一并进行，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由上级党组织做出安排。围绕解决党性党风党纪和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确定组织生活会主题。

二、组织生活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以党小组为单位召开的由党小组长召集并主持。不能参加组织生活会的党员，必须写出书面发言提纲，并委托他人在会上宣读。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要先行召开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查摆支部班子及成员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清单，在此基础上召开党员大会，通报支部委员对照检查情况；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可直接召开党员大会。

三、召开组织生活会，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参加下级党组织的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五章 党员谈心谈话制度

一、谈心的种类

（一）个别谈心。是指党支部书记与委员之间、委员与普通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两个人在一起交流思想、交换意见的活动。个别谈心既可以用于相互了解、增进友谊，也可以用于了解情况、征求意见；既可以帮助谈心对象解决思想问题，也可以针对谈心对象的困难给予精神上的安慰和鼓励。

（二）集体谈心。是指三人及以上在一起交流思想、交换意见的活动。集体谈心主要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支部内部交流通气；二是讨论研究问题，统一思想认识；三是解决支部内的具体问题和困难；四是征求意见、改进工作。

二、谈心的方法

（一）确定谈心对象。要根据工作实际确定谈心对象。一般情况下要做到“五必谈”，即党员在工作和职务变动时必谈；党员在受到表彰奖励或处罚批评时必谈；党员在工作中遇到困难或挫折，思想出现波动时必谈；党员在廉洁诚信方面群众有反映时必谈；对党员进行党性分析评议后必谈。

（二）做好准备工作。充分准备是谈心成功的前提条件。一般在谈心前，谈心者要了解谈心对象的思想状况、社会关系，掌握所谈问题的前因后果，弄清相关的理论规定，在此基础上确定谈心的主题，明确谈心所要达到的目的，做到心中有数。

（三）把握好谈心时机。要根据谈心对象和谈心内容，审时度势，把握好谈心时机，控制谈心趋向。一般情况下，苗头性问题要事先谈；

评选表彰要事后谈；烦恼急躁时要冷谈；身处逆境时要热谈。

（四）选择好谈心的场合与方式。不同的谈心环境、方式所产生的心理影响和效果截然不同。要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室内、室外等不同场合，或者家访、工作、生活等过程中交谈，注意运用询问、讨论、讲评等不同的谈心方式，保证谈心的效果。

（五）掌握谈心的语言艺术。语言是谈心的工具，合理使用语言艺术，对谈心活动至关重要。一般情况下，谈心过程中应该多用些实用、朴实、通俗的语言，言简意赅，深入浅出，做到情、理、例并茂。既能使对方体验到谈心者的深情厚谊，又实实在在地解决了实际问题，从中悟出道理、增长知识、提高觉悟。

第六章 经常性提醒和批评制度

一、党员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示提醒

（一）有违背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方面的问题反映，群众有意见的；

（二）不经常参加组织生活、不按期交纳党费、不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的任务、党员意识和党的意识淡化、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好的；

（三）工作作风漂浮、工作方法简单，影响干群关系，群众有反映的；

（四）不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言行举止与党员身份要求不相一致，在群众中造成一定影响的；

（五）违反行业、部门或单位的规章制度，群众意见较大的；

（六）不认真履行职责，效率不高，推诿扯皮，群众有意见的；

（七）其他需要警示提醒的。

二、需要经常性开展批评的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 党员领导干部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

(二) 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 帮助改进, 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三) 遇到重要问题或普遍性问题需要集体批评和自我批评时, 及时召开生活会, 把事情说清楚、谈透彻, 让党员干部习惯在相互提醒和批评中进步, 使党内生活更加健全、更加健康。

第七章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一、评议目的

通过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 表彰先进, 鞭策后进, 处置不合格党员, 从而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二、主要内容

评议内容要依据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 结合当前新的形势和任务对党员的新要求以及本单位工作岗位对党员发挥作用的要求来确定。要把党员思想表现、工作作风、遵守纪律、履行职责、发挥作用、道德品行等作为主要内容, 体现在:

(一) 能否把理想信念同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 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保持党员的先进性;

(二) 能否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在各自的岗位上勇于实践、锐意创新、艰苦奋斗, 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 能否维护大局,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

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四）能否切实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五）能否坚持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六）能否坚持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各党支部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时可依据实际确定不同评议主题，主题必须与以上内容紧密结合，确保评议效果。

三、主要程序

（一）学习教育。结合民主评议内容，对党员普遍进行党员标准教育。学习内容主要有：《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有关文件精神等，具体可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二）党员自评、群众参评。在学习教育的基础上，每名党员对照党员标准，结合评议内容，实事求是地评价自己的情况，既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又查找问题、剖析根源，明确努力方向，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党支部要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问卷调查、设置意见箱、网上征集等形式，广泛征求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对党组织和党员个人的意见，并针对意见认真梳理、如实反馈。每名党员在自我剖析和征求群众意见基础上，形成党性分析材料。

（三）上级点评、党内互评。党支部要对党员形成的党性分析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确保每名党员的党性

分析材料问题找得准、原因分析得透、方向看得明。召开支部大会，党员之间互相评议，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评议既要触及矛盾，又要讲究方式方法，做到既能解决问题，又能团结同志。基层党支部要按照民主评议的内容，对党员进行定性定量测评。

（四）组织鉴定、总结评比。党支部在综合分析自评、参评、点评、互评、测评情况的基础上，对每名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给出鉴定意见，向个人反馈。对民主评议出的优秀共产党员，党支部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表扬，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党员，报上级党委给予表彰；对基本合格的党员要进行帮助教育、限期整改；对不合格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根据其表现和态度，采取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等方式进行组织处置。

第八章 主题党日制度

主题党日是便于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一种有效形式。党支部要从本单位实际情况出发，按照“服务中心工作、时间相对固定、方便党员活动”的原则，每月确定一天作为主题党日或党员活动日。

一、党日活动的內容

主题党日要突出政治功能，深化与“三会一课”等党支部基本制度的融合，坚决避免庸俗化、随意化、娱乐化，真正起到教育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作用，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一）学习教育。以党性教育为核心，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史国史、党性党风、政治理论、业务技能的学习以及理想信念、党风

廉政教育等，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

（二）组织生活。结合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学习党的先进理论、传达上级党组织决议、听取党员思想汇报、检查学习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讨论发展党员、党内表彰处分等需经全体党员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社会实践。党支部要结合实际，找准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的结合点。教职工党支部重点围绕立德树人、培养合格人才，学生党支部重点围绕增强党性修养、立志成长成才，组织党员积极开展参观交流、志愿服务、义务劳动、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社会实践活动。

（四）关爱。积极开展谈心活动，切实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二、党员活动的形式

主题党日一般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党组织统一协调组织，鼓励不同部门党组织联合开展活动。

三、党员活动的要求

（一）确定活动主题。要依据活动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活动的主题和方案，并提前通知全体党员，认真做好活动准备工作的。

（二）加强组织领导。主题党日一定要适用于党的活动，不能随意占用；要建立健全考勤制度，对无故不参加主题党日的，要按照规定进行批评教育和组织处理；党支部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以身作则、精心组织，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三）确保活动效果。党支部要结合实际，聚焦基层党建工作如何服务保障学校中心工作，不断创新主题党日的内容和形式，提升活

动成效；要将活动开展情况认真记入《党支部工作手册》；要做好活动宣传，及时总结、提炼和推广特色做法、成功经验。

（四）把党员参加活动情况作为民主评议重要依据，对有活动能力而不能按时参加活动的党员，所在党支部要按时为其安排补课：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主题党日”活动3次以上的，由党支部书记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无正当理由连续6次不参加“主题党日”活动的，要按照《党章》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第九章 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和上党课制度

一、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积极参加学习讨论，汇报思想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党支部或党小组开展党的活动，召开组织生活会，应提前通知党员领导干部做好准备，按时参加。党员领导干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要向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请假。对未按规定参加组织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本级党组织和上级组织部门要约谈提醒、督促改正。

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党员队伍实际，每年至少为基层单位党员干部讲1次党课，为所在党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前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确定党课主题和内容。课上要突出重点、抓准问题，善于运用生动活泼的教学方法，增强学习效果。课堂上解决不了的问题，要灵活处置，党员领导干部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讲党课制度，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章 请示报告制度

党支部请示汇报制度是指党员向党组织、党小组向党支部以及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的制度。

一、党员向党组织汇报

（一）汇报的内容。本人思想、工作、学习及执行党组织决议的情况；党员群众中的模范事迹或不良影响；对党组织或党员的意见建议；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等。

（二）汇报的形式。可以分为定期汇报、口头汇报和书面汇报。定期汇报主要指党员定期参加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时，认真负责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口头汇报是指党员向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或支部委员口头汇报；书面汇报是指党员外出时间较长时，用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

（三）汇报的要求。党员每学期至少向所在党支部（党小组）汇报一次，出现特殊情况可以随时汇报；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的留学人员，每三个月要汇报一次自己在国（境）外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有关情况；汇报应该坚持实事求是，不隐瞒自己的观点；党支部（党小组）要认真听取党员汇报，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及时采纳合理的意见建议。

二、党支部（党小组）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

（一）请示汇报的主要内容，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情况；需要上级党组织解释、说明的问题；需要上级党组织批复的有关工作；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或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改进工作的措施和今后的打算等。

(二) 党支部对于自己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要独立负责地解决,遇到重大问题和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请示上级党组织。

(三) 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代表党支部(党小组)每学期至少口头或书面请示汇报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请示汇报。

(四) 学院党委对基层党组织请示的有关事项要集体研究,以书面形式批复。

第十一章 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一、学习内容

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反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党的十九大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从政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有关党建理论和党规党法;中央、省市党和政府的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以及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

二、学习形式

集体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综合运用交流发言、座谈讨论、参观考察、调研走访、看录像、听报告等多种形式进行。每月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其余时间为自学时间。有重要、紧急的学习任务随时安排。

三、学习要求

每名党员必须重视政治学习,端正态度,认真对待。学习时,不得做与该次学习内容无关的事,不得随意见论,干扰他人。要积极踊

跃发言，围绕学习内容，结合工作实际，本着有利于提高素质、改进工作的积极态度进行，做到学习有记录、发言有提纲、集中学习有现场图片资料。

四、组织领导

党支部书记作为学习的组织者，负责制定学习计划和组织实施学习活动；全体委员要带头参加学习，并做好学习辅导，努力提高学习效果；全体党员必须按时参加学习教育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要确保人员、时间、内容三到位。

第十二章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发展党员票决制工作办法》的规定，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重视在工作一线、业务骨干和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其主要程序是：

一、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性质、纲领、宗旨教育，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

二、党支部每半年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案分析，经过一至两年培养考察并经支委会讨论同意后，列为发展对象；

三、列入发展对象的同志参加党组织举办的基本知识培训；

四、对发展对象进行政审，并形成政审材料；

五、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为介绍人，支委会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严格审查的基本上，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六、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时，主动向所在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支部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讨论。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

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延长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年；一年后仍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十三章 发展党员票决制

一、适用范围

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报转为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

二、票决方法

（一）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二）参加支部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能进行票决。讨论两人以上入党或转正时，应逐个进行讨论，一并投票表决，分别计票、汇总。

（三）票决设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人和计票人由党支部提名，经到会有表决权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监票人负责对票决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负责领取、发放并清点、统计表决。

（四）有表决权的党员对票决对象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

（五）因故未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但可在会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计票时统计在票数内。

（六）票决结果应当场统计并公布。票决对象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半数的，才能接收为预备党员或转为正式党员。

（七）票决结果写入支部大会决议，票决情况汇总表随同《入党志愿书》和其他材料一起报上级审批。对未经票决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一律不予审批。

（八）票决未通过的，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章 党费收缴制度

一、缴纳党费是每个党员的义务，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党费不得拖欠或不交，党员连续六个月没有交纳党费，经教育仍不改正，就认为是自行脱党，由党支部召开大会决定对其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二、新入党的党员，从批准为预备党员的当月开始交纳党费。

三、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

（一）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比例交纳党费。每月交纳党费基数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月党费按计算基数的 0.5% 交纳；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按 1% 交纳；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按 1.5% 交纳；10000 元以上者，按 2% 交纳。

（二）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三）学生、家属和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四、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本要求

（一）本人自觉、主动交纳党费。一般情况下，党员必须亲自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持临时组织关系来我校学习、工作的党员，所在党支部可代收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在特殊情况下，本人交纳党费确有困难时，

经支部批准，可以委托其他党员或亲属代为交纳。

（二）必须按期交纳党费。党员应按月向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如因出差等特殊情况，本人按月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经支部批准可以回单位后补交，但补交党费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必须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党费。党员不能少交党费，自愿多交党费不限，其中自愿一次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

五、党支部收缴党费的基本要求

（一）加强教育引导。党支部应向党员宣传交纳党费的重要性，教育党员增强组织观念和党性观念，引导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二）及时收缴党费。党支部指定专人负责，按月收缴党费，负责将所收党费交给学院党委党费收缴管理负责人，由该负责人如数及时交付学校财务处。

（三）按时报告收缴情况。党支部每年末或第二年初向支部大会报告党费收缴情况。

第十五章 党务公开制度

党务公开制度是加强党支部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加强党务工作透明度，扩大党员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的一项重要制度。

一、公开内容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要求，凡属党支部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党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除涉及保密的内容外，都要进行公开。主要包括：

（一）党支部基本情况。党支部设置及工作职责，支部委员名单、

分工及联系方式，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

（二）党支部决议及执行情况。贯彻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和工作部署情况；党支部重要决议和安排；党支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

（三）党支部日常工作情况。党支部落实基本工作制度，如发展党员，民主评议，组织生活管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表彰奖励，处分违纪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等情况；党支部制定的工作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四）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工作。听取和采纳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情况等。

（五）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二、公开形式

针对不同内容和特点确定不同的公开形式。适宜在党内公开的通过有关会议、下发文件、定期通报等形式进行公开；适宜对党外公开的采取宣传栏张贴、校内网站、新闻媒体等形式进行公开。

三、公开时限

党务公开的时限要与内容相适应，基本情况、工作制度要长期公开；常规工作要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要逐段公开；临时工作要随时公开；热点问题要及时公开；重大事项要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公开。

四、党务公开结果的运用

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由纪律检查部门认真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十六章 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

党支部要组织党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岗位特点，选

择适当方式，做好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

一、结对帮扶困难群众。有帮扶能力的党员要与困难群众结成帮扶对子，从项目、技术、信息、物资、资金等各方面进行扶持。

二、定期开展党员进社区活动。

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党员要积极参加党支部开展的便民、利民活动，积极参加爱心捐赠活动。

四、做好群众工作。党员干部要认算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解决的要反时解决，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

第十七章 党内监督制度

一、党支部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能否遵守党的政治纪律，与党中央在思想上、行动上保持一致；

（二）能否自觉参加上级党组织、所在支部组织的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

（三）能否认真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

（四）能否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党纪党规；

（五）能否廉洁从业，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

（六）能否密切联系群众，正确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

二、实施监督的主要方法：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每半年检查一次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并在支部会议上通报；

（二）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会前收集党员、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并如实转告本人或在会上报告；

（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干部工作，经常了解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反时向上级党组织和行政领导反馈；

（四）对党员连法违纪案件，协助纪检部门调查核实，按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第十八章 党支部换届选举制度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学校《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我校基层党支部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如需提前或延期换届，应报学院党委批准，提前或延期均不能超过1年。

一、党支部委员会设置

我校基层支部委员会由3-5人组成，设书记1名。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1名，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名。

二、换届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一）研究换届选举相关事宜。召开支部委员会做出换届选举的决议；起草本届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本届支部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对下届委员会的建议等。工作报告要充分征求党员意见，并经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通过；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召开换届选举大会的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以及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的组成原则、产生程序和选举方式等。

（二）向上级党组织提出换届选举的书面请示。党支部向二级党

委（学生党总支）提出换届选举的书面请示，请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召开大会的时间、主要议程、指导思想；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组成原则、产生程序和选举办法等，并报送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与审批。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关于换届选举的书面请示后，支部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集体研究确定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报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审批。审批同意后，提请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委员候选人与应选人数差额比例不少于 20%。

（四）筹备正式选举大会。拟定选举办法（草案）、候选人情况介绍材料、印制选票、准备票箱、布置会场等。

三、召开换届选举大会

党员大会由上届支部委员会筹备和主持，不设委员会的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一）清点到会人数。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到和实到会党员人数，参加选举的有选举权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能进行选举。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通过大会选举办法。选举办法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选举的任务；提名确定候选人的办法；选举的方式（差额选举）、程序；选举的有效性和有效票的规定；确定当选人的原则，候选人、当选人名单排列顺序的规定；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监

票人、计票人的产生方法；选举的纪律等。

（三）推选监票人，指定计票人。党员大会的监票人从不是委员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大会指定计票人若干名，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四）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大会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五）选举人填写选票，按一定顺序投票。

（六）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七）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八）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人名单。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取得当选资格的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进行第二次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当选人数未达到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从未当选的被选举人中重新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也可不再选举。

（九）选举新一届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采取等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书记、副书记，并对委员进行分工。除选举方式外，书记、副书记的选举程序和要求基本与委员选举相同。

四、选举结果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换届选举大会和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选举结果报二级党委审批，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换届选举大会召开时间、党员总数、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有效票数、每个候选人获得的票数，委员会选举的结果。第一次支委会召开时间、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书记和副书记的选举结果、委员分工情况等。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应及时向全体党员公布。

第十九章 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制度

一、述评对象

述评对象为全院党支部书记。

二、述评内容

“双述双评”的重点是党支部书记个人履行职责情况，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组织决策部署情况。主要包括传达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执行上级决议、指示情况；落实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情况。

（二）加强支部建设情况。主要包括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探索推行基层党组织以支部建设标准化、组织生活正常化、管理服务精细化、工作制度体系化、阵地建设规范化为主

要内容的“五化”建设情况；落实“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抓发展党员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情况；党费收缴管理和返回党费使用情况。

（三）完成重点任务情况。主要包括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推进事业发展以及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工作的情况；聚焦主责主业，立足岗位完成本职工作情况；落实上级交办的具体任务情况。

（四）联系服务群众情况。主要包括倾听党员群众意见情况；深入联系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情况；开展结对帮扶情况；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情况。

（五）廉洁自律情况。主要包括带头遵守党章党纪党规情况；落实“一岗双责”，抓支部班子成员和党员廉洁建设情况。

三、方法步骤

“双述双评”工作每年开展1次，一般在年底前完成，由学院党委具体组织实施，可与民主评议党员和年度考核工作结合进行。

（一）述评准备。党支部书记认真对照职责要求，围绕述评内容撰写述职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报基层党委审核。同时，应准备相关支撑材料备查。

（二）向支部党员大会述职。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进行述职，接受党员评议。一般可在党支部年度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工作时进行。联系支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或党委委员必须到会指导。

（三）向基层党委述职。基层党委召开述职评议会，邀请由学校

党代表、学院党委委员、师生党员和群众代表等组成的述职评议工作小组参加，党支部书记集中进行现场述职，学院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点评，党支部书记接受参会人员评议。党支部书记述职后将述职报告等材料交学院党委办存档。

（四）评定等次。学院党委根据述评情况，结合日常管理考核和述职支撑材料的审查情况，对党支部书记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4个等次进行综合评定。评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党内评优中择优表彰奖励；对被评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进行提醒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对被评定为不称职等次或连续两年被评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做出组织处理。

（五）学院党委根据党支部书记述职和支部建设实际情况对党支部进行考核评议工作，考核评议的内容主要包括支部班子建设情况，党支部书记和支委履职情况；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 service 情况，党内帮扶情况；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情况等。